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30日
聲請人	吳傑人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併予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51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訴願法第93條第2項、第3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58號吳傑人聲請案